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1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表决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查，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2012年度的审计机构。

此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表决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需要在原有营业范围基础上去除“猪的饲养。”修改后的公司经营范围：种鸡饲养、种蛋、鸡苗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预混料生产、销售；商品鸡饲养；兽药销售。玉米收购；肉鸡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有机肥、生物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粪污沼气发电项目；牛、羊的饲养；蔬菜的种植。经营范围修改以工商局备案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条款详见附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表决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种鸡饲养、种蛋、鸡苗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预混料生产、销售；商品鸡饲养；兽药销售。玉米收购；肉鸡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有机肥、生物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粪污沼气发电项目；猪、牛、羊的饲养；蔬菜的种植。

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种鸡饲养、种蛋、鸡苗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预混料生产、销售；商品鸡饲养；兽药销售。玉米收购；肉鸡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有机肥、生物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粪污沼气发电项目；牛、羊的饲养；蔬菜的种植。